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29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田育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壹仟玖佰伍拾貳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玖仟玖佰肆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
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
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
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8年7月8日、111年2月11
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
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
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
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
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
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
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
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
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3年9月29日止，帳款尚餘

01 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1,952元，其中59,941元為本金；1,511
02 元為利息（113年7月29日至113年9月29日）；500元為違約
03 金（即113年8月）未按期繳付。

04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9月29日止，帳款尚餘61,952元及
05 其中本金59,941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
06 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
07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
08 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